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4/1/17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 Tel. No.: 3509 8181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電郵及傳真  
(傳真: 2840 0716)

劉女士：

###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

####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

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 (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當局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的推展及有關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經諮詢運輸署及路政署，本局綜合回覆如下：

#### (一) 從 114 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中選出首批推展項目

運輸署於 2017 年 12 月展開顧問研究，檢討及改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政府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就評審機制的擬議修訂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後，政府亦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就有關修訂的最新進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並獲得委員支持。

研究顧問按修訂的評審機制為收到的 114 項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進行的技術評估及規劃初步走線工作已大部分完成。接下來研究顧問會就符合上坡電梯系統範疇的建議進行初步篩選，以及為各項建議的「社會效益」及「成本效益」進行評分。

我們的目標是優先推展一批擁有最明確社會效益，而又最具備成本效益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參考過往推展相關項目的經驗，我們計劃首先推展不少於 20 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首批項目的推展時間表如下：

2020 年第一季	根據修訂的評審機制，按各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社會效益」及「成本效益」的初步評分選出一批較具效益的建議。
2020 年內	就選出的建議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並完成整個評分過程，以訂定首批推展項目。
2021 年	開始推展首批上坡電梯系統項目。

我們計劃在首批推展項目上了軌道後，再跟進餘下建議以及其他新收到的上坡電梯建議。

## (二) 有關上坡電梯系統項目的推展

在推展上坡電梯系統項目前，政府首先會為收到的建議進行評審，過程包括進行初步篩選，剔除明顯不可行或缺乏實施理據的建議，以及詳細評分，制訂優次。

隨後，運輸署會為建議訂定項目範圍，然後交由路政署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如研究結果顯示項目為技術上初步可行，便會進行各項建造前期的準備工作。路政署會為項目進行土地勘測和初步設計，亦會聘請工程顧問公司協助，同時推展多個工程項目。同時，路政署及運輸署會就項目的細節及安排諮詢區

議會及相關持份者。根據過往經驗，地區人士對多個項目的走線和設計持不同意見，尤其居於山坡上和山坡下的人士經常出現意見分歧，部門需要較長時間處理。視乎地區人士的意見，路政署或需要重新進行勘測及技術評估等工作。因此，較早達成共識的項目一般進展較為暢順。當項目得到區議會和地區支持，路政署會開始為項目進行詳細設計，並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登憲報及處理反對意見（如有的話），以及展開其他既定程序（如環境影響評估、文物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徵收土地（如有需要）等。若個別項目在刊憲時收到較多反對意見或涉及複雜議題，便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和理順有關意見。

完成上述工作後，政府會就有關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進行建造工程。路政署會視乎個別項目的實際情況，預早籌備招標工作，以盡快批出合約和展開建造工程。

興建一個上坡電梯系統項目與興建其他工務工程項目所需的推展工作相同，而由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至工程完成實際所需的時間須視乎個別項目的複雜性（如土質、斜坡狀況、交通情況、地下公用設施、施工限制、有否需要收回私人土地等）及公眾意見等因素，因此不能一概而論。

如上文所述，在評審上坡電梯系統建議方面，運輸署會按修訂的評審機制，在初步篩選階段進行較為全面的評估，並加入新準則，更準確地檢視建議的需要及可行性。此外，參考過往推展上坡電梯系統項目的經驗，運輸署亦調整了評分比重及改善評分標準，例如「建議可否盡快落實」便會成為修訂評審機制下其中一個重要評分準則。我們相信通過修訂的評審機制會更全面及準確進行評估，使項目的推展更為順利。

在推展現有上坡電梯系統項目的過程，路政署亦已陸續在各方面採取措施，以期加快項目的推展。就人手資源方面，除了透過內部資源調配增加人手推展項目，路政署亦已委聘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監督等工作，以同時推展多個上坡電梯系統項目。就工程的設計及建造方面，路政署會向公用設施公司索取地下公用設施的紀錄和挖掘探坑，盡早確定地下公

用設施的實際情況，並考慮提前展開所需的公用設施改道工程。同時，路政署亦會積極探討採用預製組件，以減少施工時間。路政署會繼續參考推展上坡電梯系統及類似項目的經驗，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項目的設計及建造方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徐樂添  代行)

2020年3月12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鄧禮賢先生) (傳真：2824 0399)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黎富強先生) (傳真：3188 3418)